



农业农村部规章

来源：农业农村部网站

【字体：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】 [打印](#)

兽用麻醉药品的供应、使用、管理办法

(1980年11月20日(80)农业(牧)字第34号、(80)卫药字36号、(80)国药供字第545号公布)

一、麻醉药品的供应

1. 兽用麻醉药品的供应，由国家指定的中国医药公司的麻醉药品供应点统一供应，每季度限购一次。

2. 县级以上兽医医疗单位(包括动物园、牧场)和科研大专院校等部门，可向当地畜牧(农业)局办理申请手续，经地区(市、州)畜牧(农业)局批准，核定供应级别后，发给“麻醉药品购用印鉴卡”，购用时需填写与印鉴卡相符的“麻醉药品订购单”一式三份(印鉴卡、订购单可参照卫生部门的式样)。

教学、科研临时需用的麻醉药品，由需用单位填写“科研、教学单位申请购用麻醉药品审批单”，一式三份，报经地区以上畜牧(农业)局批准后，向麻醉药品供应点购用。

3. 每季购用麻醉药品的数量，按“兽用麻醉药品品种范围及每季购用限量表”的规定办理，每季的储存量，不得超过限量标准。

有特殊需要（如接羔等）者，应专项报请地区畜牧（农业）局，说明原因和数量，经核实确属需要后，再行批准，由指定的麻醉药品供应点供应。购用单位在使用完了时，应向批准单位列表报销备查。

二、麻醉药品的使用

1. 兽用麻醉药品，只能用于畜、禽医疗、教学和科研上的正当需要，严禁以兽用名义，给人使用。

2. 使用麻醉药品的人员，必须是经本单位领导审查批准的有一定临床经验的兽医（大专院校毕业有2年以上临床经验的、中专毕业有5年以上临床经验和相当学历的兽医）。必须直接使用于病畜，严禁交给畜主使用。

3. 麻醉药品的每张处方用量，不能超过1日量。麻醉药品必须用单独处方，并应书写完整，签全名，以资核查。

4. 兽医医疗队携带的麻醉药品，应由所在地的畜牧（农业）局指定兽医医疗单位供应。

三、麻醉药品的管理

1. 购用麻醉药品的单位，要指定专人负责（可兼任），加强质量管理，严格保管并建立领发制度。

2. 麻醉药品要有专柜加锁、专用账册、单独处方，专册登记。处方应保存5年。

3. 对霉变坏损的麻醉药品，使用单位每年报损一次，由本单位领导审核批准，报上级主管部门监督就地销毁，并向当地畜牧（农业）局报销备查。

4. 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者，应严肃处理，并根据情节轻重，进行行政处分，经济制裁或依法惩处。

链接：[全国人大](#) | [全国政协](#) | [国家监察委员会](#) | [最高人民法院](#) | [最高人民检察院](#)

[国务院部门网站](#) | [地方政府网站](#) | [驻港澳机构网站](#) | [驻外机构](#)



[中国政府网](#) | [关于本网](#) | [网站声明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网站纠错](#)

主办单位：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：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

版权所有：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：中国政府网.政务

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



国务院客户端



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



中国政府网
微博、微信